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195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年度财务报表	3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财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财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867,520,668.37	7,109,081,871.54	七、（十三）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6,418,200.68	4,183,356.10	七、（十四）
其中：应付工资	5,652,162.85	3,569,402.49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3,728,205.94	8,720,089.23	七、（十五）
其中：应交税金	13,584,716.81	8,720,089.23	
其他应付款	21,488,320.91	16,092,139.06	七、（十六）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09,155,395.90	7,138,077,455.93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16,257.23	14,671,482.08	七、（十七）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6,257.23	14,671,482.08	
负 债 合 计	7,917,771,653.13	7,152,748,93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七、（十八）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354,424.67	48,700,397.01	七、（十九）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354,424.67	48,700,397.0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132,863,140.33	130,769,621.14	七、（二十）
未分配利润	140,455,839.23	65,543,698.45	七、（二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5,673,404.23	3,245,013,716.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5,673,404.23	3,245,013,71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3,445,057.36	10,397,762,654.61	

企业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天佑

利润表

编制单位：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6,685,197.56	304,872,636.43		加：营业外收入	18,001,132.56	4,389.02	七、（二十七）
其中：营业收入	57,142.86	40,000.01	七、（二十二）	其中：政府补助	18,001,132.03		
△利息收入	296,435,875.90	304,434,293.12	七、（二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118.96		七、（二十八）
△保险服务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695,689.60	174,363,651.88	
▲已赚保费				减：所得税费用	41,155,413.05	46,821,161.24	七、（二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178.80	398,343.30	七、（二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40,276.55	127,542,490.64	
二、营业总成本	135,813,668.66	125,148,749.9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营业成本	348,584.52	348,584.60	七、（二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40,276.55	127,542,490.64	
△利息支出	101,017,424.89	90,461,576.72	七、（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0,981.05	348,346.30	七、（二十二）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保险服务费用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540,276.55	127,542,490.64	
△分出保费的分摊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承保财务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保金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赔付支出净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保单红利支出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分保费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税金及附加	2,534,473.51	2,437,640.13		6.其他			
销售费用	31,302,204.69	31,552,602.23	七、（二十三）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利息费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利息收入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加：其他收益	31,615.59	38,298.49	七、（二十四）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5,314.93	4,972,944.82	七、（二十五）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其他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334.40	150,99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540,276.55	127,542,490.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540,276.55	127,542,49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4,117.82	-10,526,861.38	七、（二十六）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94,676.00	174,359,262.86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鄂天佑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4,381,492.12	-599,260,651.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1,842.95	4,613,698.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586,5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2,8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69,12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291,900.00	70,000,000.00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953,742.95	74,626,498.2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9,878.38	3,221,642.8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9,710,726.05	315,402,08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000,000.00	5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229,878.38	53,221,642.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6,135.43	21,404,855.3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2,012.15	235,903.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294,230.32	-284,278,349.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101,254.24	539,042,97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869,083.84	-19,626,40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80,588.92	78,909,632.1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0,588.92	78,909,632.1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0,588.92	-78,909,632.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804,969.73	106,242,35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268.21	2,831,866.0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466,398.68	-1,070,588,399.64	七、（三十一）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0,663.67	13,605,88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296,904.72	3,381,885,304.36	七、（三十一）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23,937.40	82,201,31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763,303.40	2,311,296,904.72	七、（三十一）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634.30	10,171,0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15,375.50	731,637,1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78,854.82	-1,015,915,488.92	七、（三十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鄂天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48,700,397.01	130,769,621.14	65,543,698.45	3,245,013,716.60		3,245,013,71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48,700,397.01	130,769,621.14	65,543,698.45	3,245,013,716.60		3,245,013,71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54,027.66	2,093,519.19	74,912,140.78	90,659,687.63		90,659,68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540,276.55	136,540,276.55		136,540,2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3,654,027.66	2,093,519.19	-61,628,135.77	-45,880,588.92		-45,880,588.92	
1.提取盈余公积									13,654,027.66		-13,654,027.6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654,027.66		-13,654,027.6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93,519.19	-2,093,519.1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880,588.92	-45,880,588.92		-45,880,588.9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62,354,424.67	132,863,140.33	140,455,839.23	3,335,673,404.23		3,335,673,404.23	

企业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鄂天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 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5,946,147.95	81,525,078.01	78,909,632.17	3,196,380,858.13		3,196,380,85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35,946,147.95	81,525,078.01	78,909,632.17	3,196,380,858.13		3,196,380,85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54,249.06	49,244,543.13	-13,365,933.72	48,632,858.47		48,632,85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542,490.64	127,542,490.64		127,542,49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2,754,249.06	49,244,543.13	-140,908,424.36	-78,909,632.17		-78,909,632.17
1.提取盈余公积									12,754,249.06		-12,754,249.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754,249.06		-12,754,249.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244,543.13	-49,244,543.1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909,632.17	-78,909,632.17		-78,909,632.1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48,700,397.01	130,769,621.14	65,543,698.45	3,245,013,716.60		3,245,013,716.60

企业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天佑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经湖北省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营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 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最新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

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3]449 号文批复, 由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0 万元, 占 90%,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 占比 10%。

2019 年 9 月 29 日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的股权转让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00.00 万元, 占比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 占比 30%。

依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 25 亿, 2020 年已全部收到, 计入实收资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200090592862E, 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本公司是从事对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属财务公司服务行业, 所提供的服务为: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属企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与拆出资金、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贷款与拆出资金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拆出资金。贷款及拆出资金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综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贷款损失准备金系根据贷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贷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于单项贷款已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可收回金额，即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计量：贴现票据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利息调整，本公司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利息调整按期分摊计入当期收益，20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 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针对金融机构的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以下统称信用风险敞口，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以判断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

A. 预期信用损失法的计量和评估 a. 公司可采用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按季度开展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b. 资产分组：公司参考产品特点及客户类型等资产特征进行业务分组，分为信贷类、投资类和同业类三种类型。其中信贷类主要包括自营贷款、商票贴现、银票贴现、保函、表外业务等；投资类主要包括债券等投资业务；同业类主要包括同业及转贴现业务等。

c. 风险分档：公司参考资产业务的五级分类、内部评级、客户类型等特征，对不同资产进行风险分档。其中自营贷款、商票贴现、保函及表外业务采用同一风险分档标准；银票贴现，同业及转贴现业务采用同一风险分档标准；投资类业务直接采纳外部评级作为风险分档标准。

d. 阶段划分：公司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公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阶段划分标准，遵循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业务的五级分类和逾期天数，将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资产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损失准备；

阶段二资产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三资产为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十八条 阶段划分的调整。公司信用风险敞口的阶段划分上迁标准应至少满足该敞口在一定的观察期内(不少于 6 个月)均按时还本付息，并预计未来能够正常还款的情况下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公司阶段划分的调整不得仅依据合同条款的修改或重新议定直接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而应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是否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

e. 违约概率。公司违约概率通过各个业务风险分档映射穆迪违约概率的方法进行计量。

公司债券投资业务中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央票据由于风险极低，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对于不存在外部评级的非标投资，根据所处的减值阶段进行外部评级映射计量违约概率。

f. 违约损失率。公司参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同业实践，通过划分不同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信用、保证)和减值阶段设置违约损失率。

g. 违约风险暴露。公司信贷类业务的违约风险暴露采用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收利息和应计利息的总和进行计量，银票贴现业务及投资类业务违约风险暴露采用账面余额进行计量。

h. 前瞻性调整。公司通过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根据业务性质确定驱动信用风险变化的前瞻性信息指标。前瞻性信息指标包括基础、悲观和乐观三种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通过不同情景所赋权重确定加权平均后的信用风险损失金额。

i. 管理层叠加。对短期内难以通过阶段划分、评估模型、前瞻性调整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情形，公司可通过建立管理层叠加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对于管理层叠加中需常态化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调整阶段划分、优化评估模型或进行前瞻性调整等反映其对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影响。

3)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及承兑人为非银行类企业，可能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难以保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中色集团内关联方和期后已收回等无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中色集团内关联方和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40	5	2.5/2.3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11	5	8.64/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按照合同利率计算。本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以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和支出。

(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

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度，“上期”系指2022年度，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95,763,303.40	2,311,238,770.37
其他货币资金	344,208,369.37	393,077,453.21
未到期应收利息	3,942,084.49	3,493,154.34
合计	<u>3,343,913,757.26</u>	<u>2,707,809,377.92</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央行的存款准备金	344,208,369.37	393,077,453.21
保函保证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3,942,084.49	3,493,154.34
合计	348,150,453.86	396,570,607.55

(二)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63,048.15	100.00		894,304.16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763,048.15	100.00		894,304.16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63,616.00	6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187,127.07	24.5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0,000.00	6.55	
朱成燕	17,612.08	2.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10,000.00	1.31	
合计	728,355.15	95.45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96,898.36	444,918.18
合计	1,496,898.36	444,918.18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96,898.36	100.00					1,496,898.36
合计	<u>1,496,898.36</u>	<u>100.00</u>					<u>1,496,898.36</u>

续: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44,918.18	100.00					444,918.18
合计	<u>444,918.18</u>	<u>100.00</u>					<u>444,918.18</u>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一年)	1,069,980.18		213,484.12	
1至2年	195,484.12			
2至3年			223,754.06	
3年以上	231,434.06		7,680.00	
合计	<u>1,496,898.36</u>		<u>444,918.18</u>	

按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	7,680.00		7,680.00	25,680.00		25,680.00
社保退款	223,754.06		223,754.06	223,754.06		223,754.06
关联方组合	1,265,464.30		1,265,464.30	195,484.12		195,484.12
合计	1,496,898.36		1,496,898.36	444,918.18		444,918.18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	7,680.00		7,680.00	25,680.00		25,680.00
社保退款	223,754.06		223,754.06	223,754.06		223,754.06
关联方组合	1,265,464.30		1,265,464.30	195,484.12		195,484.12
合计	1,496,898.36		1,496,898.36	444,918.18		444,918.1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市社保局	社保退款	223,754.06	3-4年	14.95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1,265,464.30	1-2年	84.54	
湖北新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7,680.00	4-5年	0.51	
合计		1,496,898.36		100.00	

(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应计利息	6,329,622.22	7,103,416.65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1,316,383.54	1,845,136.97
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非金融企业债)		49,988,103.53
合计	7,646,005.76	58,936,657.15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期限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	219,145,013.19	

合计 219,145,013.19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及垫款		
其中：贷款	7,711,200,000.00	7,614,000,000.00
贴现		31,953,221.79
贷款及垫款总额	7,711,200,000.00	7,645,953,221.7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34,925,467.74	217,239,881.93
减：坏账准备		
<u>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u>	<u>7,476,274,532.26</u>	<u>7,428,713,339.86</u>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采矿业	5,460,000,000.00	70.81	6,050,000,000.00	79.13
其他行业	2,251,200,000.00	29.19	1,595,953,221.79	20.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00,000.00	0.78		
制造业	1,991,200,000.00	25.82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000.00	2.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11,200,000.00	100.00	7,645,953,221.79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34,925,467.74		217,239,881.93	
<u>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u>	<u>7,476,274,532.26</u>		<u>7,428,713,339.86</u>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7,711,200,000.00	7,565,953,221.79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80,000,000.00
质押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11,200,000.00	7,645,953,221.7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34,925,467.74	217,239,881.93
<u>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u>	<u>7,476,274,532.26</u>	<u>7,428,713,339.86</u>

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华北	6,383,700,000.00	82.78	6,766,069,888.55	88.49
华东	50,000,000.00	0.65		
华南	80,000,000.00	1.04	80,000,000.00	1.05
华中	550,000,000.00	7.13	329,883,333.24	4.31
西北	647,500,000.00	8.40	470,000,000.00	6.15
其他地区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11,200,000.00	100.00	7,645,953,221.79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34,925,467.74		217,239,881.93	
<u>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u>	<u>7,476,274,532.26</u>		<u>7,428,713,339.86</u>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217,239,881.93	221,456,633.48
本期计提	17,685,585.81	-4,216,751.55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u>期末余额</u>	<u>234,925,467.74</u>	<u>217,239,881.93</u>

(七) 债权投资

1. 债券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四期）	99,632,058.62		99,632,058.62	99,554,646.37		99,554,646.37
2023 年记账式贴现（五十三期）国债	9,968,035.17		9,968,035.17			
2023 年记账式贴现（六十八期）国债	199,228,230.77		199,228,230.77			
2023 年记账式贴现（八十三期）国债	9,948,747.25		9,948,747.25			
21 中色 MTN002				50,002,100.03	13,996.50	49,988,103.53
小计	318,777,071.81		318,777,071.81	149,556,746.40	13,996.50	149,542,749.90
减：投资期限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	219,145,013.19		219,145,013.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002,100.03	13,996.50	49,988,103.53
合计	<u>99,632,058.62</u>		<u>99,632,058.62</u>	<u>99,554,646.37</u>		<u>99,554,646.37</u>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四期)	20,000,000.00	2.86%	2.88%	2030-7-16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四期)	80,000,000.00	2.86%	2.94%	2030-7-16
2023年记账式贴现(五十三期)国债	10,000,000.00	1.82%	1.84%	2024-03-04
2023年记账式贴现(六十八期)国债	200,000,000.00	2.22%	2.23%	2024-02-05
2023年记账式贴现(八十三期)国债	10,000,000.00	2.13%	2.14%	2024-03-25
<u>合计</u>	<u>320,000,000.00</u>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4,677,243.31</u>			<u>14,677,243.31</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14,677,243.31			14,677,243.31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3,079,163.34</u>	<u>348,584.52</u>		<u>3,427,747.86</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3,079,163.34	348,584.52		3,427,747.86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u>11,598,079.97</u>			<u>11,249,495.45</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11,598,079.97			11,249,495.45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11,598,079.97</u>			<u>11,249,495.45</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11,598,079.97			11,249,495.45
2. 土地使用权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440,282.06	48,788,064.50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46,440,282.06</u>	<u>48,788,064.50</u>

1. 固定资产本期增减变动及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161,316.64	6,792,217.70	598,880.53	2,498,027.44	3,430,960.62	59,481,40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005.47	2,967.26			51,857.52	852,830.25
本期购置	798,005.47	2,967.26			51,857.52	852,83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46,959,322.11	6,795,184.96	598,880.53	2,498,027.44	3,482,818.14	60,334,233.18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62,098.75	4,115,949.38	141,197.30	880,069.31	2,094,023.69	10,693,33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833.46	799,574.49	71,117.06	601,403.96	494,683.72	3,200,612.69
本期计提	1,233,833.46	799,574.49	71,117.06	601,403.96	494,683.72	3,200,612.69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4,695,932.21	4,915,523.87	212,314.36	1,481,473.27	2,588,707.41	13,893,951.1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42,263,389.90</u>	<u>1,879,661.09</u>	<u>386,566.17</u>	<u>1,016,554.17</u>	<u>894,110.73</u>	<u>46,440,282.06</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2,699,217.89</u>	<u>2,676,268.32</u>	<u>457,683.23</u>	<u>1,617,958.13</u>	<u>1,336,936.93</u>	<u>48,788,064.50</u>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664,900.00	1,581,655.00		83,245.00	黄石办公楼内的服务器、交换机等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1,132,800.25	994,114.76		138,685.49	黄石办公楼内的新风系统、空调系统、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合计	<u>2,797,700.25</u>	<u>2,575,769.76</u>		<u>221,930.49</u>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78,519.44	10,478,51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168.13	137,168.13
本期购置	137,168.13	137,16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处置		
(4) 期末余额	10,615,687.57	10,615,687.57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89,337.69	5,689,33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1,637.47	1,541,637.47
本期计提	1,541,637.47	1,541,63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u>7,230,975.16</u>	<u>7,230,975.16</u>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3,384,712.41</u>	<u>3,384,712.41</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789,181.75</u>	<u>4,789,181.75</u>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u>二、递延所得税资产</u>	<u>38,951,140.87</u>	<u>155,804,563.48</u>	<u>34,349,279.27</u>	<u>137,397,117.08</u>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02,197.95	-2,008,791.80	-845,780.04	-3,383,120.16
信用减值损失	39,453,338.82	157,813,355.28	35,195,059.31	140,780,237.24
<u>二、递延所得税负债</u>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软件购买款	4,548,112.97	1,884,805.48
<u>合计</u>	<u>4,548,112.97</u>	<u>1,884,805.48</u>

(十三)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6,068,340,592.18	5,315,189,658.17
一般结算存款	5,881,563,600.44	4,901,625,515.03
专项存款	172,902,657.12	387,839,250.42
保证金	12,672,000.00	24,000,000.00
应计利息	1,202,334.62	1,724,892.72
定期存款	<u>1,799,180,076.19</u>	<u>1,793,892,213.37</u>
定期存款	1,532,100,375.00	1,268,392,375.00
通知存款	245,648,152.93	508,648,152.93
应计利息	21,431,548.26	16,851,685.44
<u>合计</u>	<u>7,867,520,668.37</u>	<u>7,109,081,871.54</u>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44,725.04	15,665,860.68	13,431,016.10	6,379,569.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31.06	1,398,299.60	1,398,299.60	38,631.06
<u>合计</u>	<u>4,183,356.10</u>	<u>17,064,160.28</u>	<u>14,829,315.70</u>	<u>6,418,200.6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9,402.49	12,307,694.85	10,224,934.49	5,652,162.85
二、职工福利费		890,283.43	890,283.43	
三、社会保险费	17,481.43	624,053.58	624,053.58	17,481.4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4,545.36	613,164.69	613,164.69	14,545.36
工伤保险费	2,936.07	10,888.89	10,888.89	2,936.0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6,019.55	870,096.32	850,690.94	45,424.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527.90	416,017.23	299,431.72	628,113.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0,293.67	557,715.27	541,621.94	36,387.00
合计	<u>4,144,725.04</u>	<u>15,665,860.68</u>	<u>13,431,016.10</u>	<u>6,379,569.6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7,111.20	1,084,630.72	1,084,630.72	37,111.20
二、失业保险费	1,519.86	43,343.51	43,343.51	1,519.86
三、企业年金缴费		270,325.37	270,325.37	
四、其他				
合计	<u>38,631.06</u>	<u>1,398,299.60</u>	<u>1,398,299.60</u>	<u>38,631.06</u>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384,520.94	13,154,645.07	13,623,326.50	2,915,839.51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4,619,172.07	45,757,274.65	40,445,190.94	9,931,25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672.86	920,844.76	953,632.86	200,884.76
房产税	120,316.70	416,533.01	439,310.94	97,538.77
土地使用税	1,421.02	5,684.08	5,684.08	1,421.02
个人所得税	20,441.55	638,920.22	543,566.53	115,795.2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	166,909.20	657,746.25	681,166.32	143,489.13

费附加)

其他税费	173,634.89	623,972.60	475,625.76	321,981.73
<u>合计</u>	<u>8,720,089.23</u>	<u>62,175,620.64</u>	<u>57,167,503.93</u>	<u>13,728,205.94</u>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488,320.91	16,092,139.06
<u>合计</u>	<u>21,488,320.91</u>	<u>16,092,139.06</u>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321,298.77	407,554.33
代扣代缴党组织工作经费	382,425.78	272,474.58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58,214.83	42,578.16
代扣代缴工会会费	4,040.50	789.70
应付集团公司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住房公积金款	20,541,189.25	15,105,266.71
其它暂挂款	181,151.78	263,475.58
<u>合计</u>	<u>21,488,320.91</u>	<u>16,092,139.06</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80,224.33	质保金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05,266.71	代付集团公司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住房公积金款
<u>合计</u>	<u>15,385,491.04</u>	

(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减值准备	8,487,940.35	14,588,384.87
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128,316.88	83,097.21
<u>合计</u>	<u>8,616,257.23</u>	<u>14,671,482.08</u>

(十八)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	150,000,000.00	5.0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850,000,000.00	95.00	2,850,000,000.00	95.00
合计	<u>3,00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00</u>	<u>100.00</u>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700,397.01	13,654,027.66		62,354,424.67
合计	<u>48,700,397.01</u>	<u>13,654,027.66</u>		<u>62,354,424.67</u>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
一般风险准备	132,863,140.33	130,769,621.14	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提取
合计	<u>132,863,140.33</u>	<u>130,769,621.14</u>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5,543,698.45	78,909,632.1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65,543,698.45	78,909,632.17
本期增加额	136,540,276.55	127,542,490.6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6,540,276.55	127,542,490.64
本期减少额	61,628,135.77	140,908,424.3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3,654,027.66	12,754,249.0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93,519.19	49,244,543.13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45,880,588.92	78,909,632.17
本期期末余额	<u>140,455,839.23</u>	<u>65,543,698.45</u>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96,628,054.70	101,628,405.94	304,832,636.42	90,809,923.02
各项利息(存款、贷款、存放同业款项等)	296,435,875.90	101,017,424.89	304,434,293.12	90,461,576.72
金融业务手续费	192,178.80	610,981.05	398,343.30	348,346.30
2. 其他业务小计	57,142.86	348,584.52	40,000.01	348,584.60
房屋出租收入、折旧	57,142.86	348,584.52	40,000.01	348,584.60
<u>合计</u>	<u>296,685,197.56</u>	<u>101,976,990.46</u>	<u>304,872,636.43</u>	<u>91,158,507.62</u>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u>一. 利息收入</u>	<u>296,435,875.90</u>	<u>304,434,293.12</u>
1. 存放同业	57,947,616.47	58,633,211.13
2. 存放中央银行	5,592,068.05	4,418,199.49
3. 拆出资金		186,666.67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0,087,279.19	241,196,215.83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9,006,596.16	239,561,587.05
票据贴现	1,080,683.03	1,634,628.7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912.19	
6. 债券投资		
7. 其他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二. 利息支出</u>	<u>101,017,424.89</u>	<u>90,461,576.72</u>
1. 同业存放	78,781.25	56,160.54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6,565.75
3. 拆入资金	111,749.99	1,192,638.87
4. 吸收存款	100,649,060.31	88,402,645.12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 发行债券		
7. 其他	177,833.34	223,566.44
<u>三. 利息净收入</u>	<u>195,418,451.01</u>	<u>213,972,716.40</u>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178.80	398,343.30
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85,813.71	248,990.22
2. 其他	6,365.09	149,353.08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0,981.05	348,346.30
1. 手续费支出	610,981.05	348,346.30
2. 佣金支出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8,802.25	49,997.00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64,160.28	17,868,912.65
折旧费	3,197,934.45	3,005,213.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4,356.55	1,006,751.95
物业租赁费	676,165.91	1,201,714.79
无形资产摊销	1,541,637.47	1,575,756.98
办公费	1,107,673.50	868,835.85
差旅费	482,666.99	656,765.29
会员费	80,000.00	150,000.00
水电费	156,703.95	198,629.87
警卫消防费	150,710.31	148,534.51
业务经费	163,296.84	120,708.45
保险费	22,137.21	20,392.23
修理费	9,157.66	48,157.58
监管费	2,575,263.71	2,394,883.98
信息专项支出	2,269,000.11	1,724,220.55
会议费	268.00	
广告宣传费	75,049.50	
其他	786,022.25	563,124.19
合计	31,302,204.69	31,552,602.23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00.71	6,198.49

稳岗补贴	27,014.88	32,100.00
<u>合计</u>	<u>31,615.59</u>	<u>38,298.49</u>

(二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6,842.95	158,698.2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38,471.98	4,814,246.59
<u>合计</u>	<u>9,645,314.93</u>	<u>4,972,944.82</u>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17,685,585.81	4,216,751.55
保函、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6,057,208.72	-14,671,482.0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996.50	-13,996.50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60,262.77	-58,134.35
<u>合计</u>	<u>-11,554,117.82</u>	<u>-10,526,861.38</u>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01,132.03		18,001,132.03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389.02	
其他	0.53		0.53
<u>合计</u>	<u>18,001,132.56</u>	<u>4,389.02</u>	<u>18,001,132.56</u>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18.96		118.96
<u>合计</u>	<u>118.96</u>		<u>118.96</u>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57,274.65	44,758,784.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01,861.60	2,062,376.92
<u>合计</u>	<u>41,155,413.05</u>	<u>46,821,161.24</u>

(三十)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计入本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700,334.40 元。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540,276.55	127,542,490.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554,117.82	10,526,861.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3,546,518.97	3,007,259.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41,637.47	1,575,75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4,389.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45,314.93	-4,972,94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1,861.60	2,062,37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93,707.95	-541,442,66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437,188.49	-614,210,231.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2,978,854.82</u>	<u>-1,015,915,488.9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5,763,303.40	2,311,296,904.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1,296,904.72	3,381,885,30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466,398.68	-1,070,588,399.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95,763,303.40	2,311,296,904.7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995,763,303.40	2,311,296,904.72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763,303.40	2,311,296,904.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2,395,857.60
其中：美元	107,243,452.38	7.0827	759,573,200.17
欧元	3,390,576.77	7.8592	26,647,220.95
日元	123,016,663.00	0.0502	6,175,436.48

（三十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208,369.37	存放央行的存款准备金
货币资金	3,942,084.49	未到期应收利息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为关联公司保函提供担保余额为58,568,649.10元，开出的保函余额为50,287.6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651,005.55元。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元）	期限（天）	备注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函	500,000.00	63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函	317,580.00	4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函	100,000.00	9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函	1,469,000.00	54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函	500,000.00	8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2,000,000.00	6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7,856,338.50	144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函	2,569,730.60	5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保函	42,240,000.00	3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函	800,000.00	1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函	216,000.00	7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开具
合计		58,568,649.10		

2. 开出保函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期 限（天）	保函类型	担保内容
大冶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 汉海关	25,000.00	730.00	履约保函	对被担保人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申报进出口货 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 滞纳金承担保付责任
中国有色桂林 矿产地质研究 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桂林市临桂区兴临 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98.37	760.00	履约保函	工程履约
中国有色桂林 矿产地质研究 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 红透山矿业有限公 司	57.68	355.00	履约保函	工程履约

鑫诚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65.50	263.00	履约保函	工程监理履约
鑫诚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	14.80	229.00	履约保函	咨询服务履约
鑫诚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6.50	413.00	履约保函	审核服务履约
鑫诚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	3.95	466.00	履约保函	造价咨询服务履约
鑫诚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 有限公司	6.00	250.00	履约保函	工程监理履约
鑫诚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8.00	250.00	履约保函	工程监理履约
鑫诚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26.80	524.00	履约保函	工程监理履约
阳新弘盛铜业 有限公司	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 汉海关	24,000.00	730.00	履约保函	对被担保人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申报进出口 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 款、滞纳金承担担保责 任
<u>合计</u>				<u>50,287.60</u>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023 年度共有 16 家成员单位新增，除大冶乾盛(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楚科齐有色金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帕米尔国际有限公司、桂林特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分公司、山东中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6 家成员单位外，其余 10 家成员单位已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开立结算户，纳入财务公司客户服务范围，分别为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蒙古国鑫都矿业有限公司驻二连浩特代表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刚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刚果(金)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刚果(金)民主共和国刚波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赞比亚谦比希湿法治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赞比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赞比亚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及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比 例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境外工程项目建设	605,304.2872	95.00	95.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国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中色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中色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二)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DEZIWA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中色经贸刚果(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中国有色集团刚果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教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西藏大冶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大冶有色(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绿山铜铁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27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丰山铜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山口铜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赤马山留守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大冶技术服务简易股份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铁运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中国有色黄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BVI)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Pakrut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	中色红透山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新扬贸易有限公司 NEWSPREADTRADING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中色国贸刚果（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	中色国贸赞比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	中色国贸印尼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	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	中色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7	中色新桥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	中色国贸南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	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61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3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4	迈特选矿技术（非洲）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5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7	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	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8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外项目核算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采矿业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事业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81	十五冶赞比亚项目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82	十五冶阿尔及利亚项目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83	十五冶刚果（金）LCS 冶炼项目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84	十五冶刚果（金）采矿项目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85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6	武汉十五冶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7	黄石市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8	中国十五冶白俄罗斯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9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0	科万古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厄瓜多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2	十五冶非洲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3	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4	十五冶科特迪瓦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95	黄石市金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6	十五冶缅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7	英属维尔京群岛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8	刚果（金）诚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9	刚果（金）武黄建筑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0	湖北中色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1	黄石新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2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3	十五冶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4	河池十五冶金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5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6	北京中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7	山东中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8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9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2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3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4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5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6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7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8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9	东方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0	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1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2	宁夏东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5	广西平桂飞碟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6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7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贞丰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8	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29	中色老挝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0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1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2	桂林特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3	桂林院赞比亚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4	桂林院刚果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5	桂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6	晟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7	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8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9	香港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0	中色矿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1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2	刚波夫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3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4	中色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5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6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7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8	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9	中色矿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0	中色华鑫湿法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1	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2	中色矿业香港控股卢本巴希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4	中色股份-伊朗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5	中色股份-哈萨克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6	中色股份-蒙古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7	中色股份-菲律宾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8	中色股份-越南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9	中色股份-日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0	中色股份-老挝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1	中色股份-印度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2	中色股份-赞比亚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63	中色股份-泰国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4	中色股份-俄罗斯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5	中色股份埃及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6	中色股份-阿尔及利亚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7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8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9	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0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1	中色湄公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2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3	沈阳中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4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5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6	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7	鑫都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8	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9	中澳资源（老挝）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0	中澳资源（老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1	蒙古工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2	中色股份（沙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3	中色股份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4	中色俄罗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5	楚科齐有色金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6	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7	中国有色南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8	中色股份刚果（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9	中色毛里求斯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	中色香港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1	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2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3	NFC Kazakhstan Ltd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4	ACXAP-TAY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5	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6	赤峰中豪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97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8	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9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3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及子公司	吸收存款	市场化利率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及子公司	发放贷款	同期贷款利率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市场价格	693.47	0.18	120,267.10	10.01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市场价格	4,264.15	0.02			
职教中心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4,504.49	32.00	
<u>合计</u>			<u>4,957.62</u>	<u>0.20</u>	<u>504,771.59</u>	<u>42.01</u>	

3. 提供资金

单位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吸收存款)
------	-------------------	-------------------

单位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放 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吸收存款)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9,325,197.85
黄石市金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340,113.2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19,685,514.1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53,018,031.5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32,816,349.78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		7,792.9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264,668.38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71,511,200.29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869,067.9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15,383,570.9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采矿业分公司		35,041,234.13
武汉十五冶置业有限公司		25,816,748.2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部		257,037,737.37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49,661,667.7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司		24,879,468.41
黄石市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54,565,516.19
十五冶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8,565,274.50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1,135,322.7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441,955.81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81,621,996.34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76,922,245.54
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62,160.10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26,800,364.02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466,152.61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175,670,583.94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795,706.38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133,746,809.12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		19,922,642.25
广西平桂飞碟钨业有限公司		5,349,108.24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4,343.61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882,247.60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68,066.32

单位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放 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吸收存款)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80,131.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3,992,952.76
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		10,166,046.39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18,444,743.35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5,180,632.12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227,553.60
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57,245.90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5,721,039.43
桂林特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111.01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28,748,348.40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358.73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43,345.96
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191,945.80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5,696.03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9,183,114.25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437,829,255.03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6,659.32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山口铜矿		165,065.96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丰山铜矿		7,049,329.03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绿山铜铁矿		4,953,630.98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476,133,121.64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32,613.25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9,348,245.32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铁运分公司		196,227.55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2,995,194.57
湖北中色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876,956.65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952,634.13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有限公司		43,546,207.48
西藏大冶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503,497.77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51,560.52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15,362,698.08
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156.61

单位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放 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吸收存款)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15,094,231.85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185,883,442.48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0,925.94
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		1,178,161.7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00.00	299,406,958.64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62,414,233.07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173,977,836.91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39,775.18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26,807,261.05
沈阳中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505,531.93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69,618,132.52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349,705,147.3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0	271,742,593.1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7,500,000.00	91,468,134.01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59,320,591.1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		12,909,611.8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369,441.75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35,790,448.01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1,783,035.9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		22,505,104.68
宁夏东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180,614.34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8,356,611.94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武口宾馆		395,453.7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694,304.61
黄石新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64,117.09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00	23,077,912.56
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6,741,354.87
中色物流有限公司		61,233,417.15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136,701,259.78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教中心		965,410.27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8,174,400.78

单位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放 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吸收存款)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0,034,503.92
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6,626,913.44
大冶有色(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3,536,594.46
蒙古国鑫都矿业有限公司驻二连浩特代表处		659,103.1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刚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10,470,844.08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181,065.71
刚果(金)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5,735,687.93
刚果(金)民主共和国刚波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513,465.68
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5,000,315.63
赞比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9,745,558.10
赞比亚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1,511,263.17
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6,496,589.46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100,826,893.76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5,523,337.44
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6,901.05
黄石市宏博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938.39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78,092.92
湖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3,022.10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47,062.19
合计	7,711,200,000.00	7,844,886,785.49

4.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810,665.62	8.70	27,197,837.79	8.92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1,755.57	0.11	259,967.06	0.09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405.66	0.01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861,111.11	2.58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436,687.61	4.53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54,992.14	1.79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43,212.81	0.39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08.00	0.00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9,977.18	0.07		
湖北中色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86.79	0.00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8,789.42	0.07	708,420.81	0.23
黄石市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610.07	0.01
临清运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041.52	0.00	471.70	0.00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7,044.03	0.11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48.55	0.00	7,087.94	0.00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4,690.79	0.07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7,054.77	0.09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24.52	0.00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0,351.33	0.04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663,089.62	6.12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454,965.87	5.88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20,283.00	0.33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77.52	0.00	4,346.70	0.00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57,730.61	0.56	22,641.51	0.0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7,038.59	0.0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765.08	0.01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698.11	0.03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37,285.93	1.09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72,648.43	0.8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973,826.04	17.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530,421.68	13.6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2,909,543.01	23.9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81,275,131.02	27.4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859.53	0.0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62,604.81	0.53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279.67	0.01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7,274.69	0.07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3,405.92	0.12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45,761.68	2.45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71,855.36	0.46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513,495.80	13.95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911,163.50	13.45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91,797.69	0.51		
<u>合计</u>		<u>230,279,457.99</u>	<u>77.62</u>	<u>241,025,076.17</u>	<u>79.06</u>

5. 吸收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1,485.13	0.30	337,250.99	0.37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2,503.00	0.31	214,823.38	0.24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常州市大江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573.35	0.05	37,199.33	0.04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5,401.03	0.10	74,808.98	0.08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63,003.69	2.03	1,010,558.08	1.11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9,933.14	0.23	197,180.96	0.22
赤峰中豪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15.17	0.01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244,701.15	9.10	9,657,014.35	10.63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01,876.89	2.17	1,990,853.42	2.19
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126.24	0.03	36,917.62	0.04
大冶有色(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926.44	0.02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9,169.03	0.10	176,043.38	0.19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567.59	0.02	36,687.39	0.04
大冶有色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冶有色湖北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冶有色机电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36.13	0.00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35.82	0.00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9,009.41	0.67	449,028.31	0.49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179.63	0.2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67,500.10	0.95	2,030,439.58	2.24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3,681.79	0.22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7,648.56	0.17	131,501.74	0.14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教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97.81	0.00	202.26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6,895.14	0.46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38,223.49	3.78	5,642,248.90	6.2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陈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丰山铜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771.30	0.06	25,865.94	0.03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黄冈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71.20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绿山铜铁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899.78	0.02	29,102.39	0.03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山口铜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9,993.30	0.01	6,785.48	0.0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冶有色金属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冶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9.09	0.00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577.84	0.02	7,997.78	0.01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791.43	0.05	24,888.93	0.03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铁运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31.15	0.00	1,759.03	
刚果(金)民主共和国刚波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308.52	0.01		
刚果(金)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0,062.77	0.11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9,647.13	0.29	15,070.52	0.02
广西贺州市平桂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西平桂飞碟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西平桂飞碟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6,505.42	0.12	23,666.87	0.03
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160.13	0.06	64,017.48	0.07
桂林金泽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94.19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271.54	0.02	37,152.35	0.04
桂林特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087.60	0.01	17,567.34	0.02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35,300.93	0.63	454,038.22	0.5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超硬材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桂林兴达地质钻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池十五冶金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贝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224.64	0.03	50,223.14	0.06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8,805.66	0.20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0,613.37	0.08	70,417.90	0.08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07.45	0.02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10.07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教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99.92	
湖北省金石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86	0.00		
湖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62	0.00		
湖北十五冶金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2	
湖北中色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3,062.90	0.45	394,251.90	0.43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1,019.28	0.76	946,571.23	1.04
黄石和润有色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13	0.00		
黄石市宏博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07	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黄石市金管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391.85	0.05	65,311.15	0.07
黄石市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 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9,458.81	0.36	75,595.60	0.08
黄石新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09.38	0.00	3,785.98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77,450.65	1.75	1,663,764.70	1.83
临清运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9.26	0.00		
蒙古国鑫都矿业有限公司驻 二连浩特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61.72	0.00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7,520.15	0.36	272,123.94	0.30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1,294.75	0.75	703,359.08	0.77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800.50	0.06	10,797.49	0.01
宁夏东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392.73	0.04	45,589.74	0.05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 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5,061.61	0.24	296,082.54	0.33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6,180.37	0.18	122,210.74	0.13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 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194.95	0.01	23,968.27	0.03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3,415.05	0.15	122,444.54	0.13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大 武口宾馆	同一最终控制方	993.29	0.00	1,205.14	
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5,749.29	0.38		
深圳市恒鑫优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沈阳钓鱼湾地源热泵供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3.36	0.00	7,005.93	0.01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3,731.83	0.19	232,785.77	0.26
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156.43	0.01	17,125.01	0.02
沈阳中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332.38	0.01	19,956.38	0.02
沈阳中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874.89	0.01	14,252.49	0.02
十五冶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3,304.46	0.67	1,104,379.98	1.22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5,978.49	0.42	204,003.75	0.22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212.20	0.05	34,161.33	0.04
武汉十五冶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8,510.47	0.37	59,610.19	0.07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9,004.32	0.30	546,081.35	0.60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7,833.82	0.21	251,654.50	0.28
西藏大冶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44.85	0.00	196,785.35	0.22
新疆煌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86	0.00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0,289.77	0.52	252,632.91	0.28
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93.48	0.00	1,897.0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4,094.64	0.11	109,624.19	0.12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38,284.95	4.07	1,217,162.29	1.34
英属维尔京群岛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301.17	0.03		
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504.15	0.04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162.42	0.03		
赞比亚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154.97	0.02		
赞比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1,188.76	0.1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035,837.99	20.70	19,931,034.51	21.9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7,542.20	0.18	115,984.42	0.13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5,438.62	0.13	56,997.20	0.06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4,180.42	0.26	333,012.58	0.37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1,072.98	0.22	871,917.30	0.96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6,619.37	0.35	313,360.42	0.3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4,474.10	0.10	208,117.23	0.23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8,466.67	0.14	208,048.02	0.23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公司金采矿业分公司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公司金属结构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37	0.00	27.56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南方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5,916.32	0.15	247,731.61	0.27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武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4,092.33	0.13	226,942.45	0.2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总承包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71,717.85	1.15	799,875.20	0.88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313.01	0.01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835.64	0.02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0,450.31	0.59	252,826.52	0.28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40,367.07	2.25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49,271.85	0.93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94,880.22	1.08	980,844.13	1.08
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5,727.24	0.68	426,113.98	0.4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482.44	0.02	44,681.54	0.0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92,050.15	3.83	5,276,548.23	5.8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刚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640.58	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61,028.19	6.55	7,613,306.56	8.38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20,397.67	0.79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8,096.49	0.35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907.61	0.07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078.99	0.05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546.62	0.0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07.83	0.01		
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3,668.76	0.52
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34,123.61	1.31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442.37	0.06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35.36	0.01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508.94	0.02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727.89	0.03		
中色(天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3,302.62	0.08	365,793.35	0.40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48.35	0.01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7,706.36	0.74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89,038.69	1.66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1,580.67	0.33	1,036,172.00	1.14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262.21	0.01	17,926.48	0.02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46,539.40	3.69	6,472,358.03	7.13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6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6	0.00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885.64	0.02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68.96	0.00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30,973.39	0.92	942,529.45	1.04
中色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46,486.74	3.58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72,460.75	3.91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81,650.79	3.23	832,350.06	0.92
中色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5,343.22	0.62	97,996.89	0.11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1,816.23	0.58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0,497.67	0.22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327,425.48	10.16		
<u>合计</u>		<u>100,751,307.39</u>	<u>99.14</u>	<u>87,494,708.36</u>	<u>96.34</u>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427,777.78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8,055.56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本部）	966,666.67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48,611.11		768,055.5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1,986,111.11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本部）	482,083.3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222,222.22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60,000.00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0.00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54,861.11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0,138.89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155,659.72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部）	19,166.67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0.00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12.50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部）	155,555.56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5,833.33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1,234,027.7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3,333.32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519,305.5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05,277.77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92,222.22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61.1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265,464.30			
	<u>合计</u>	<u>7,595,086.52</u>		<u>7,103,416.65</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利息)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10,218.00	8,138,536.16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3,389,866.74	1,858,021.79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8,486.52	176,915.50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304,812.31	4,416,003.67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649,423.52	593,222.48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473,682.41	32,909.11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098.62	286,938.3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255.02	231,855.42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2,960.38	81,449.58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14,357.38	154,990.09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57,842.51	213,367.28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54,293.84	1,024,452.96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45,386.50	49,914.64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98.46	71,014.35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829.07	56,766.21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39,807.39	35,332.83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5,471.92	77,786.86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部	33,666.57	14,131.11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31,241.14	18,124.34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31,003.36	19,997.31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26,058.71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23,087.23	45,559.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985.71	60,512.54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18.99	20,001.87
	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45.96	25,349.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79.53	11,609.59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387.40	50,168.45
	湖北中色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43.25	4,918.79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13,287.03	5,398.66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2,582.15	2,212.87
	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1,636.00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98.99	17,590.72
	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492.46	8,080.86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司	9,172.00	18,729.48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9,046.21	4,971.98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8,205.94	9,284.26
	黄石市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8,061.66	5,543.14
	赞比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7,964.85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825.00	42,957.04
	十五冶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472.65	24,069.61
	武汉十五冶置业有限公司	7,212.34	3,442.66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采矿业分公司	6,851.21	3,791.45
	刚果（金）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6,610.94	
	中色物流有限公司	6,065.85	5,894.82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有限公司	5,612.12	290,632.91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	5,119.80	379.96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4,878.32	3,559.36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6.90	6,168.22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4,537.99	10,816.6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398.49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4,337.31	1,982.25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638.48	11,753.3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3,506.93	2,547.53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3,444.49	6,092.13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4.65	6,007.42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3,197.52	636.5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刚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	3,069.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3,045.05	8,445.02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2,933.16	996.41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63.22	979.9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2,439.49	2,852.9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2,374.06	14,693.72
	黄石市金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92.92	1,757.39
	大冶有色(新加坡)资源有限公司	2,062.98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818.82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1,759.46	362.20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丰山铜矿	1,669.80	1,320.82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5.62	19,953.58
	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528.93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1,484.55	1,404.77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2.89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	1,375.01	1,020.66
	广西平桂飞碟钨业有限公司	1,318.28	933.74
	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251.62	
	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12.85	1,841.1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154.16	9,720.84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	1,068.79	3,172.8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952.51	575.04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925.21	1,970.42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绿山铜铁矿	924.98	815.91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0.33	876.89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724.68	576.81
	刚果(金)民主共和国刚波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661.8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30.33	6,253.68
	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	576.79	439.26
	宁夏东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89.99	1,233.72
	赞比亚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452.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石新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9.43	150.48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27.95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4.86	229.34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铜山口铜矿		327.90	333.86
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88	1,012.82
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		255.70	1,248.50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25.17	600.66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167.01	15,056.61
蒙古国鑫都矿业有限公司驻二连浩特代表处		154.59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14	24,506.02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16.64	87.13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铁运分公司		110.45	103.23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4.73	5,461.56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90.49	736.00
桂林特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30	359.9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教中心		85.73	74.05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67.78	546.18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65.91	21.48
沈阳中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9.20	431.61
西藏大冶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8.48	41.32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7.23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武口宾馆		27.01	23.50
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3	26.53
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4.5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厂		0.53	0.75
湖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0.21	
黄石市宏博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0.06	
中色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0.02	0.03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教中心			0.02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0.01
湖北贝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46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117,417.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96.84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53.82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5,481.97
	小计	<u>22,633,882.88</u>	<u>18,524,525.11</u>
其他应付款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80,224.33	280,224.3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41,189.25	15,105,266.70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5,484.12
	小计	<u>20,821,413.58</u>	<u>15,580,975.15</u>
	合计	<u>43,455,296.46</u>	<u>34,105,500.26</u>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借鉴《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等国际惯例，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和原则，设置了资本管理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

明确了资本管理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具体如下：

(一) 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

1. 资本约束风险。在确保全公司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资本总量和资本结构，有效控制风险资产扩张。
2. 资本要求回报。在考虑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资本计划、财务预算及各项经营计划，满足股东投资回报要求。
3. 以提高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水平为目标，促进资本管理与各相关管理职能的融合，引导公司各类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 资本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战略性原则。作为金融机构管理的核心内容，资本管理应结合全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政策，贯彻落实全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
2. 系统性原则。资本管理对内涉及决策部门、执行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对外涉及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者，应统筹考虑，整体规划，有序推进。

3. 统分结合原则。根据不同的目的，全公司资本管理分为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和账面资本管理。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类资本管理统一体现于资本计划，服

务于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三)资本管理的程序：

公司资本管理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和规定程序进行资本管理：

1. 建立针对监管资本充足率的预警机制，设置正常、警戒和紧急状态的指标区间，并针对不同状态制定相应的调控机制和应急方案。
2. 建立资本充足率管理与经济资本管理的协调机制，将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经济资本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到对各业务部门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之中。
3. 建立资本充足率管理与账面资本管理的协调机制，将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账面资本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到所有者权益、营运资金管理、资本性投资等财务管理活动中。
4. 建立资本充足率管理与资本融资的协调机制，资本融资主要包括次级债券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市场融资、战略投资者引资等。
5. 建立严格、规范的资本充足率统计和监测制度，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监管报表。
6. 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评价公司总体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股东投资回报期望，完成资本配置模型，将资产调整至最佳的组合结构，充分利用资本投资工具和资本管理手段优化资本金使用效率。
7. 稽核审计部负责审查、评价各项资本管理规划的组织、落实，并定期向总经理、董事长和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